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林中立

電話: 24201122-1815-1817

電子信箱: k1450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都建壹字第10001425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.pdf(0142567A00_ATTCH2.doc0142567A00_ATTCH3.doc)

主旨:檢送修訂「基隆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程序」乙份,自即日起 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處理程序經本府100年1月18日第142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 過在案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基隆市建築師公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建築開發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建築製圖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

副本: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室(含附件)、都市發展處副處長室(含附件)、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 14:10:24章

1000001011

線